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3]22号

## 关于做好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盲审、 答辩与优秀论文（设计）评选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了做好2023届毕业论文（设计）后阶段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查重、评阅、盲审与答辩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等文件中提出的关于论文（设计）查重和抽检等相关指示精神以及我校《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18〕54号）、《关于开展2023届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教务通[2022]43号）等文件相关精神，本届毕业论文（设计）的查重、盲审等阶段工作要求重申如下：

1. 2023年4月28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评阅与盲审。

（1）所有毕业论文（设计）查重须符合学校规定（详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且论文检测简版报告首页须入毕业论文（设计）档案袋）。

（2）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评阅（详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3）查重和指导教师评阅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才能进入学院盲审环节（评阅教师评阅可在盲审过程中同步进行），且要求所有应届本科毕业专业须认真开展盲审工作，盲审覆盖所有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严抓盲审质量，切勿走过场。盲审后同意修改的论文（设计）须在该时间段进行修改完善。

2. 2023年5月10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答辩后定稿查重、成绩评定和成绩录入与汇总。

(1) 查重、评阅和盲审合格后的毕业论文（设计）才能进入答辩环节，所有本科毕业生都必须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各专业要在学院的统一部署下，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2) 学生答辩完成后，按答辩过程中答辩组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毕业论文（设计），经指导教师审核确认后（此阶段重点关注学生论文（设计）格式主体完整、撰写符合规范、查重符合要求等），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学生最终稿。终稿之后由教务处统一对其进行再次查重，凡查重所得相似比不符合要求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记为不及格（详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 各二级学院应严把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要求（详见管理办法第七章之成绩评定相关规定）。

3. 各二级学院应严格按照学校通知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应的各项工作，各环节工作须严格按照先后流程进行（如盲审须在答辩之前完成），应加大检查力度，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过程监控。

## 二、优秀论文（设计）评选及其他材料报送

2023年5月30日前，各二级学院完成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推荐和申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报送选题一览表、指导教师一览表、各专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及成绩分布一览表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上述材料纸质版与电子文档各一份。

## 三、学生不端行为检测说明

1. 根据学校合同协议，免费分配每位毕业学生检测3次。结合学校工作要求，其中1次直接分配给学生本人；1次分配给指导教师，由指导教师在学生完成论文（设计）答辩后的终稿阶段使用；1次分配给教务处对学生的论文终稿进行再次查重。

2. 学校禁止以AI（人工智能）替写论文（设计），系统将对是否通过AI（人工智能）撰写进行识别，并在查重报告中予以提示，作为指导教师是否通过论文评阅的参考。

教 务 处

2023年4月13日